

#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管施罚决字（2024）第 007 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水大道西段 786 号中原国际商贸城 A4-4  
号楼 C 区 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9001MA4487T990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 电话：1318 17

证件号码：410 6

住 址：河南省济源市南白涧村四组东 15 巷 9 号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对你单位施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济源市沁园办事处东留村园丁街北 12 号实施了施工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涉案建筑物坐北向南为框架结构，截至目前共建五层，首层高 3.4 米，东西长 14 米，南北宽 13 米，二层至五层，层高 3.1 米，东西长 14 米，南北宽 13 米，总建筑面积 910 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之规定，已构成违法。违法的证据：1. 询问笔录贰份；2. 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3. 身份证复印件叁份；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5. 现场照片壹张；6. 现场勘验图壹

份；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壹份；8. 施工合同壹份；9. 授权委托书壹份。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措施：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不存在从轻或从重的情形。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工行济源分行（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或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16800201040023828）或者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